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之預算額度，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加強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價值。
-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配合本市重大建設及活動，辦理相關行銷宣導，以提升本市能見度。
- 三、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方式深入擴大行銷本市施政效能，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
- 四、彙集地方建設成果暨風俗民情特色等相關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為高雄城市行銷基本素材參考。
- 五、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六、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及運用社交網站微網誌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七、延伸城市行銷多元化，結合農漁豐富物產、原鄉手工藝、觀光伴手禮和文化創意商品，進一步催生「高雄精品」，藉此找出代表「高雄」的特色，打造高雄市專屬形象的商品品牌。
- 八、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九、引進民間資源，提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翔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十一、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配合中央政策加速推動無線電視數位普及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十二、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三、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本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403	不含人事費(含高雄廣播電臺)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33,909	不含人事費
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82,042	不含人事費
肆、新聞發佈	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	5,141	不含人事費
伍、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17,723	不含人事費
陸、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12,130	不含人事費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92,556	含高雄廣播電臺
合計		251,904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 管理業務	<p>1. 加強辦公室環境之清潔及美綠化。</p> <p>2.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追求永續發展環境</p> <p>3. 加強車輛維護及油料管理，節省能源。</p> <p>4. 加強維護事務機具，以提升行政效率。</p> <p>5.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p> <p>6. 推行辦公室自動化，提昇行政效率。</p> <p>7.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p>	<p>1. 補充、更新辦公機具及設備。 2. 每日安排專人清潔環境工作及經常綠化辦公空間並注意安全維護。 3. 督導推動環保綠化、美化工作，保持良好辦公環境。</p> <p>1. 汰換老舊燈具，節約用電。 2. 實施午休時間關燈，節能減碳。 3. 採購環保節能產品，力行減碳措施。</p> <p>1. 督導司機加強平時車輛保養工作。 2. 依本府規定各公務車輛採加油卡方式加油，並於次月初以採購卡支付油款。</p> <p>1. 適時定期維護各種機器設備，期使行政效率臻於理想。 2. 依規定完成各種機件維護，使辦公廳舍、會議室等視聽設備運作正常。</p> <p>1. 建立財產卡登列使用年限，並責由專人使用與保管。 2. 加強本局現有財產(電腦、視訊錄放影機、攝影器等機具設備)之使用、保護與維修，期使正常運作。 3. 定期進行財產清查，核實財產使用與管理一致性。</p> <p>1. 全面建立辦公室資訊自動化環境，提昇行政效率。 2. 加強資訊設備使用率及網路傳輸功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3. 善加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建置資料庫，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提高查詢時效。</p> <p>1. 繼續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 2. 定期專案歸檔、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p>	8,403	

	8. 落實職工管理業務	1. 強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職工平時考核，考績及差勤管理，以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2. 推動職工照護，落實福利照顧及退休撫恤。	
(二) 主計業務	強化預算與工作計畫之配合，並嚴格執行預算，同時辦理統計業務。	1. 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 2. 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	
(三) 人事管理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延續推行工作簡化。 3. 加強考核管理。 4. 加強訓練進修。 5. 增進員工福利，舉辦文康活動。 6. 贊徹退休、資遣政策。 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宗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升遷獎懲等事項均提甄審考績會評議。 實施擴大授權，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率。 加強出勤管理，認真執行平時考核，實施重獎重懲。 1. 選擇適當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加強在職訓練，增進工作知能。 2. 鼓勵同仁公餘參加進修，對具有發展潛能者，薦送國內大專院校或國外深造。 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策劃辦理各項有益之文康活動，以提倡正當娛樂，調劑員工身心。 落實屆齡退休制度，加強退休人員照護，積極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發揮人力功能。 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人事管理合理化，作業效率化。	
(四) 政風業務	1.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融合機關文化，體察反應民眾期待，活化政風宣導，推昇機關廉潔行政效能。 2. 評估可能發生疏漏業務進行	1. 定期召開廉政會議以貫徹廉能政治風氣。 2. 邀請具法學素養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及員工法律常識有獎測驗或徵答活動，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廉能風紀。 3. 贊徹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4.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查閱及法令宣導，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 1. 會同相關單位監辦招標、驗收等採購程序，導正不符政府採購法程序，以杜流弊發生。	

	<p>稽核，研提興利改進建議，提昇機關便民效率。</p> <p>2.協助採購領標作業，落實公開閱覽制度，藉由廠商監督與檢視，防範綁標、圍標不法情事。</p> <p>3.加強防貪興利業務，發掘並提出應興應革及機先預防貪瀆事項，簽報首長請業務單位參處。</p>	
3.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	<p>依據市府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計畫之主題，暨市府反貪工作指示事項，規劃專案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主動走入社區、紮根基層，結合相關機關、單位靈活運用相關活動機會辦理反貪宣導作為。</p>	
4.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工作，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p>1.針對媒體報導或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及受理建冊列管，深入查察並彙整研析其牽連關係，藉以釐清有無組織性等潛在犯罪型態。</p> <p>2.設置檢舉電話、廉政服務信箱、E-MAIL 電子信箱並適時廣為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p> <p>3.對檢舉案件均依法規程序處理，對涉有刑責案件者，依規定函請司法調查機關偵辦；行政責任案件查明後簽報機關首長，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p> <p>4.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對本機關員工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p>	
5.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加強保密宣導及專案維護措施，加強洩密或違規案件之蒐處究責。	<p>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充實員工保密知能；辦理專題演講或有獎徵答等適時宣導，建立員工正確保密觀念與作法。</p> <p>2.辦理採購案件對於預估底價、標單圖說寄發等事項，及採購過程所可能衍生之洩密情事，策訂相關預防作為，提供業管單位參考。</p> <p>3.加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訂定資訊安全檢查計畫，會同資訊人員辦理，防範不法「竊取」、「盜賣」及「洩密」等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資訊安全。</p>	
6.檢討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各項規定，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措施，蒐報危害安全之預	<p>1.依據辦公環境特性，適時檢討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實施計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p> <p>2.對於重要慶典、集會活動，事先研探維護作為，協同相關單位配合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3.利用與各單位業務聯繫機會，隨時瞭解掌握</p>	

		警資訊，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影響機關安全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訊。 4.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預警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五)研考業務	加強行政革新工作，落實管考業務。		1.鼓勵員工就職掌業務工作，研提行政興革建議，對創新性、可行性具採行價值方案，簽報獎勵，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針對民意資訊管理系統中有關本局之各項建議案件，均依規定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辦結，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該管制系統。 3.定期辦理公文檢查，對逾限之公文予以稽催並調案分析。 4.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績效成果報告。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33,909
(一)出版事業之輔導	加強出版事業輔導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查察出版品刊登色情交易廣告，並對違反該法之業者核處罰鍰。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查察違反該法之媒體，並對違反該法之報社負責人核處罰鍰。 3.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執行出版品分級管理業務。
(二)電影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培養市民對影像文化的興趣。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並發給設立或變更登記許可證。 2.對申請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附表應具條件之規定，實施現場勘驗。 3.對電影片映演業實施不定期臨場查驗，檢查其是否有遵守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違規者依法處分，或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核處。 4.參加影劇公會各項會議，以瞭解業者反映，溝通觀念及作法。 5.對違規映演電影片之業者，會同警察機關執行取締工作，同時加強電影分級制之執行。 6.辦理人民團體申請映演電影之許可。
(三)錄影節目業之輔導與管	健全錄影節目業發展，發揮文化社教功能。		1.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及許可登記。 2.對申請設立之錄影帶業者，審查其資本額、

理	<p>事業所在地之面積、設備，符合規定者經查驗合格後，再發給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輔導業者在獲准設立並領取許可證後，加入公會。 4. 舉辦錄影節目帶業者座談會、研討會，瞭解業者意見，溝通觀念。 5. 輔導本市視聽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發起業者自清自律運動，激發業者共識，貫徹法令規定。 6. 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MTV 不定期抽檢，並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 7. 辦理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查察取締工作。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 2. 舉辦業者座談會，瞭解業者意見，並促使業者遵守規定，自清自律合法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3. 賽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 4.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對附掛之纜線定期整理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5. 持續委託民意調查研究公司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藉由每年民意調查研究分析結果，提供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視費用及後續管理與輔導有線電視業務參考。 6. 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瞭解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作為督導及費率審議參考。 7. 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定合理之收視費率，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並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8. 召開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討論提升公用頻道功能及節目品質之方案，並據以推動。同時，委託製播優質節目，申請於公用頻道播出，以及受理補助拍攝高雄在地相關影片及培養市民廣播電視相關知識與技能，增進近用媒體能力。
(五)配合輔導活動	促進雙向溝通，提高生活品質。	適時舉辦新聞、文化事業負責人座談會、研討會以溝通意見提昇出版品之品質。
(六)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辦理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	藉由舉辦活動吸引市民及外縣市遊客參與，提升城市能見度，創造觀光商機。

			82,042
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一)辦理 都市多元 行銷宣導	配合市政建設，籌劃各種多元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	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方式深入擴大行銷宣導施政效能，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二)市政建 設座談會	加強市政宣導，蒐集有助市政建設之參考資料。	以城市建設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或與媒體合辦新聞宣導活動，廣蒐市政建設資訊及民意趨向，同時配合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充分發揮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角色。	
(三)市政 櫥窗	拍攝市政建設及活動照片，報導市政建設進步情形。	1. 於公共場所設置市政櫥窗，使市民藉由圖片瞭解重大市政活動實況。 2. 於國內或本市主要交通站體設置燈箱廣告看板，行銷高雄。	
(四)委託 媒體刊播 相關宣傳 主題或廣 告	委託媒體刊播宣導政令及市政建設成果。	透過媒體通路刊播相關市政行銷主題廣告，宣傳市政推動成果及城市進步意象。	
(五)製作 影帶資料 檔案	攝製市政活動錄影帶。	委請傳播公司錄製各項重要活動影帶，除適時提供電視台作為市政宣導資料外，並於電視節目中運用；另於配音剪輯後納為市政視聽資料檔案。	
肆、新聞發佈			5,141
發布新聞及 媒體服務			
(一)發布 新聞	採訪並發布市政活動新聞。	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透過電子郵件、多址傳真方式提供各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同時上傳市府全球網際網站供大眾瀏覽查閱。	
(二)記者 會	邀請市府各首長就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	為確實掌握時效，遇有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配合相關局處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通知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全案經過，並澄清錯誤傳聞。	
(三)成立 議會新聞 工作小組	使市民瞭解議會開會情形，及市政建設現況。	在議會開會期間，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同時提供對新聞界之服務。	
(四)每日	蒐集市政建設評	專人剪輯每日報載有關本市之重要訊息，並處	

	新聞輯要	論、報導，加強民意輿情之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做為施政參考。	理每日輿情分析，送陳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參閱，同時送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與順應民情。	
伍、行銷出版業務				17,723
(一)建置『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整合《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今日高縣》電子報》三種刊物	因應電子數位化時代趨勢及潮流，透過網路無遠弗屆功能擴大行銷，加強市政宣導，鼓勵市民參與。		1. 《高雄畫刊》電子報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在地特色、人文藝術、社區關懷等，形塑城市意象及提昇城市知名度。另為滿足非網路閱讀群眾需求，特編印圖文並茂之紙本畫刊以擴大行銷港都高雄。 2. 《鼓聲市府月刊》電子報以本府員工為主要發行對象，透過市政建設及城市發展願景，提供員工發抒意見及市府各單位溝通的管道。 3. 《今日高縣市》電子報以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接觸民眾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加強都市行銷。	
(二)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以中英文雙語對照方式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現況。		1. 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市政、生活相關資訊。 2. 放置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定點，供民眾取閱。	
(三)發行摺頁、明信片、簡介、月曆、專書等	針對都市行銷或政策性宣導主題配合編印。		配合市政施政重點，結合民間資源，編印大高雄明信片、中英日文簡介、月曆、專書等出版品，並與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市之專書，深入報導大高雄多元特色及城市蛻變，以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並推動刊物國際化，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四)高雄精品	針對本市的城市定位量身打造高雄精品。		從城市發展經驗中，找出代表「高雄」的文化特色、城市形象：精緻、典雅、活潑、創意。結合現代感的時尚設計，提升城市商品精緻性，進而提高認同好感度，形成人氣商品。	
陸、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12,130
(一)節目製作	加強宣導幸福高雄之施政措施，充份結合社會資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1. 強化高雄電臺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行動市府」節目及 3 檔「市政最前線」單元共 10 個現場時段。於每日 10:0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大高雄自然生態及	

	<p>特產；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重要市政；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2 條於高雄電臺頻道加強播出，全方位行銷市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製播優良節目於廣播金鐘獎競賽中爭取榮譽，提昇電臺形象及知名度。 3. 結合各局處資源，合作製播市政相關節目，擴大行銷以提昇宣導效果。 4. 配合高雄市重大節慶規劃進行系列報導：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端午龍舟競賽、夏日高雄系列活動、萬年季及高雄跨年晚會等。 5. 製播專題並強化報導合併後大高雄訊息。 6. 強化公共資訊提供，配合防治傳染病、防火、防災、防颱、防溺、交通安全、消費、教育、犯罪、預防登革熱等公共安全政策，加強宣導；倡導公民意識、文化高雄及健康城市概念，建立預防保健，愛護生態及節能減碳新觀念。 7. 整合社會資源，遴選公益團體參與節目製播，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滿足聽眾需求，提昇節目質感，強化社會教育功能。 8. 落實頻道資源共享，與南台灣各縣市政府合作，開闢「發現高屏」及「發現南台灣」等節目，強化報導南台灣活動訊息。 9. 製播特定節目，關懷弱勢及小眾：開闢客語、原住民、關懷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及同志議題節目，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美意；製播常態古典音樂節目及書香節目，提昇民眾心靈需求；營造雙語環境，開闢英語及日語學習節目及單元，並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合作每日轉播 30 分鐘 BBC 新聞，與世界接軌。 10. 轉播議會市政總質詢實況，強化市政行銷及府會互助合作。 11. 因應颱風及汛期豪雨機動調整 24 小時播音，善盡媒體服務及社會責任。 	
(二)新聞採訪	加強新聞報導，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及品質。	

<p>(三)維護管理</p>	<p>嚴密維護保養機器設備，提昇播音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及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配合燈會、龍舟賽、內門宋江陣、萬年季、跨年晚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規劃系列報導或現場實況連線報導，加強城市行銷。 6. 與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合作，提供南台灣縣市重要新聞訊息報導，強化聽眾南台灣區域生命共同體意識。 7. 適時更新新聞編輯及傳送系統設備，提昇新聞編播品質及時效。 1. 定期保養維護中央空調系統及大型箱型冷氣機及發電機。 2. 辦理調頻發射系統高壓供電設備年中、年終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 3. 辦理調幅發射系統低壓供電設備年度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 4. 辦理調頻、調幅發射鐵塔年度油漆工程及拉線校正保養。 5. 成音設備及調頻、調幅發射系統年度保養。 6. 不定期監測電場強度，了解播音品質並做改善。 7. 加強調頻及調幅發射系統緊急柴油發電機用油庫存控管，預防風災市電中斷影響節目正常播出。 8. 購置貯存發射機維修零件，因應設備故障即時維修，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	-------------------------------------	--	--